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PHAM HA QUANG男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（指定送達0000000000000000）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 月14 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應補充「…有期徒刑8月。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…有期徒刑8月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列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為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張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